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特别提示：本报告对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仅为公司对未来的预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政策环境、市场状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2022 年，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和监事会的认真监督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能定位，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依法治理，规范运作，科学决策，高质量完成年度任务目标，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2 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坚持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全力推进增量创新发展和存量提质增效，围绕主业“强链补链延链拓链”，四条发展主线均取得突破性进展，各项工作成效显著，圆满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任务。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装机容量 1,236.42 万千瓦，新能源装机占比 73.31%。资产总额 715.19 亿元，较期初增长 7.02%；净资产 199.38 亿元，较期初增长 38.91%；资产负债率 72.12%，同比降低 6.5 个百分点。2022 年度完成发电量 277.0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90%；实现营业收入 149.55 亿元，同比增加 12.8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2 亿元，同比增加 34.33%。

（二）董事会依法履职情况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022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 93 项。议案内容涉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设立子公司、投资项目、开展类 REITs 融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重大事项，并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

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能主动回避审议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2.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就公司年度投（融）资计划、项目投资等方面进行探讨和研究，保障了公司健康发展。

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等议案进行审议，在审计机构

进场前后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进展情况，确保审计工作合法有序、审计报告真实准确。

2022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对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考核认定，并对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综合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考评内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科学考核经理层成员提供专业支持。

2022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情况进行了审查。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规定》等规定，履行义务、行使职权，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在公司财务管理、内控体系建设、公司发展等方面提出了专业化建议，并就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变更审计机构、高管聘任、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重大事项共计发表了15次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依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5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30项，确保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公司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如期推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

5. 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披露义务，在《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及时、准确、完整地发布112个公告及210份报备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独立董事意见等，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程序、真实性等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在深交所开展的2021年度信息披露考核工作中，公司信息披露获评“A”级。

6.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积极参加深交所系列业绩说明会“绿色发展新引擎”主题的特定活动，举办2021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受邀参加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指导，深圳证券交易所、吉林证监局、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办的“共话成长新动力”投服活动；在深圳举办上市20周年业绩展示会，同步通过互联网线上直播，加强公司价值传播；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市场交流，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5次，研究机构共计发表研报7份；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607条，回复率100%。公司荣获第24届上市公司金牛奖——投资者管理关系奖，以及2022年吉林辖区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上市公司。

7. 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11项基本制度，完善治理制

度，不断提高治理水平。

8. 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2022年，公司按照内控体系建设的要求，继续完善业务和管理流程。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形成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对于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进行了整改。

（三）其他方面

1.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减轻财务费用负担，实现闲置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减少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2. 法治建设情况

2022年，公司以健全法人治理体系为基础，以加强依法合规经营管理为重点，以提升企业法治管理能力为抓手，不断深化法律、合规、风险、内控协同运作机制，有效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扎实开展“合规管理强化年”工作，夯实制度、合同管理基础，强力推进所管单位依法治企综合评价，全面提升依法治理、依法经营、依法管理水平，有效发挥法治工作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为公司“建成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上市公司”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和保障。

3. 筹资融资情况

2022年，公司通过存量债务成本优化，多渠道、多品种融资相

结合的方式，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完成全国首单风电+光伏绿色碳中和基础设施类 REITs 发行，引入权益资金 26.94 亿元，腾挪空间发展收益更高的优质项目，实现存量资产“滚动优化”，稳步提升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同时，创新融资方式，两次发行东北地区首单创新品种公司债共计 20 亿元，全周期节约财务费用 0.27 亿元。本年完成中期票据 50 亿元注册、碳资产担保债券 10 亿元注册，为发展提供资金储备。此外，公司启动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8.37 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60 亿元，以优化融资结构，支持公司发展。

二、2023 年工作思路与目标

（一）2023 年工作思路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公司完成“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更是公司四条发展主线开发成果落地生根的重要一年。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能定位，统筹安排全年工作任务，持续巩固高质量发展成果，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上市公司，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二）2023 年工作目标

1. 实现安全生产零伤亡、零亏损、零事故；
2. 发电量 292.87 亿千瓦时，供热量 3,229.36 万吉焦；
3. 公司归母净利润持续增长；

4. 新能源新增产能 200 万千瓦。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2023 年，我们将继续围绕经营、发展核心，以优良的业绩回报投资者。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确保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合规治企。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专项行动为抓手，围绕全面注册制实施，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强化与市场的沟通互动，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二）坚持四条发展主线，强力推动战略落地

第一，加快基地项目建设形成规模。重点落实白城绿电园区、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汪清抽水蓄能等项目。第二，全面拓展用户侧能源市场。布局生物质黑颗粒生产线，打造长春氢能应用集散中心，培育绿能零碳交通用能市场，全力抢占储能蓝海市场。第三，持续提升创新驱动能力。拓展产业融合发展思维，强化商业模式创新，在综合智慧零碳电厂、县域开发、融投业务等方面实现新突破。第四，巩固增强品牌影响力。坚持“绿色发展，服务公众，诚信为本，合作共赢”的价值理念，提升公司获取资源能力。

（三）深化提质增效成果，实现业绩再攀高峰

第一，存量资产强化管理提质增效。火电板块抓实“三条线”，扎实开展优化电量结构、参与深度调峰、扩大自营热网等工作。新能

源板块要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场站发电效率。第二，增量资产保证工期优质创效。优化经营策略，高质量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四）深化改革增强活力，持续优化队伍结构

第一，推动体制创新。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建立适应公司战略需要的组织架构管理机制，加快构建敏捷型组织，优化管控模式。第二，优化薪酬机制。聚焦核心业务板块，制定目标清晰、导向明确、公平公正的薪酬激励措施，激发员工活力和创造力。第三，打造一流干部队伍。做好人才发现、培养、选拔和任用，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加快推进干部年轻化，持续猎聘“高精尖缺”人才，构建复合型创新人才体系。

（五）确保安全生产，强化党建引领

牢牢抓好两个保障，第一，要贯彻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理念，坚决贯彻“零伤亡、零事故”目标，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第二，运用“学研创落”工作法，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推动公司发展的引领力和行动力。持续优化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清单，确保高质量完成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切实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强化宣传思想和品牌建设。